

恩平加德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君堂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7月08日，建设单位恩平加德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君堂加油站根据《恩平加德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君堂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恩平加德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君堂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恩平市环境保护局（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关于恩平加德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君堂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恩环审[2019]10号）等要求对恩平加德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君堂加油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恩平加德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君堂加油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选址在恩平市君堂站广湛公路西园路段（东经：112°27'01.78"，北纬：22°19'36.08"）。本项目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年销售汽油 1680 吨、柴油 320 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总占地面积 3126m²，建筑面积 520.36m²，主要构筑物有站房、加油棚、罐区、休息室等。项目员工人数 13 人，年生产天数 365 天，日工作 24 小时，实行三班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依据相应法律法规，委托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恩平加德

验收组签名：

第 1 页 共 6 页

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君堂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通过恩平市环境保护局（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审批，批文号为恩环审[2019]10 号。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销售汽油 1680 吨、柴油 320 吨项目废水、噪声、废气及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报表及审批文件相符，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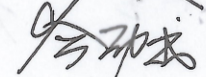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再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基本控制限值后用于附近绿化地的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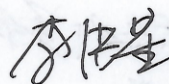
（二）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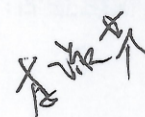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加油、卸油、储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汽车尾气排放的废气等。产生的废气均无组织排放。

验收组签名：

第 2 页 共 6 页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站区合理布局,进行适当的减振和降噪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是油罐废油渣和隔油池废渣。其中生活垃圾暂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理;储油罐及时清理(3年清理一次),企业承诺废油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5日~26日和2021年6月11日~1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1、废水

项目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基本控制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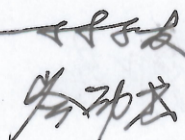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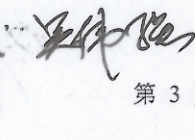
2、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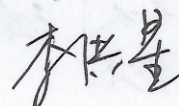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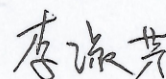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验收组签名:

第3页共6页





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西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恩平市环境保护局(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恩环审[2019]10 号《关于恩平加德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君堂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9 年 1 月 17 日,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总 VOCs 排放量: 1.3376 吨/年。

根据项目分析, 本项目 VOCs (非甲烷总烃) 年排放量为 1.3376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 项目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执行标准, 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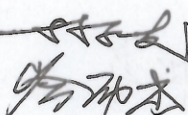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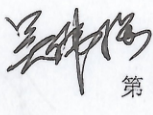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核实相关验收资料,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 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在自主验收范围内未发现所列不合格情形, 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 验收工作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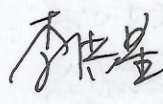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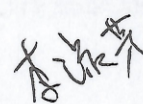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一) 完善现场环保设施标识;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制度;
- (二)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三)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新

验收组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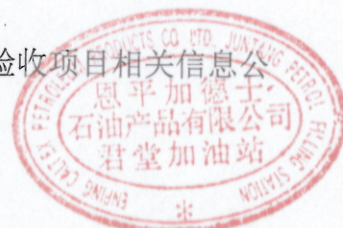
 

第 4 页 共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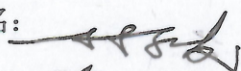
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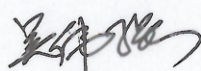
（四）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做好验收项目相关信息公开与报送、资料归档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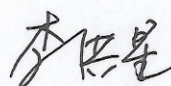
2021年07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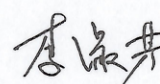
验收组签名：


陈少波



第 5 页 共 6 页





恩平加德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君堂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恩平加德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君堂加油站	林新发	经理	13802603173	林新发
建设单位	恩平加德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君堂加油站	吴伟强	站长	13822320287	吴伟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恩平加德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君堂加油站	岑劲威	副站长	13426793282	岑劲威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江门市胜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洪星	经理	18825991977	李洪星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淑芳	环保工程师	18825327080	李淑芳

